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6执184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干成明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重庆市九龙坡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鹏，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皓源，重庆学苑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学生，住重庆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法定代理人：彭见（周渤函之母），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建工东村21号附73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渝0106民初18850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2月27日向被执行人周渤函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周渤函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（按法律规定计算）等，案件受理费等，向本院缴纳申请执行费，但被执行人周渤函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周渤函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路759号36幢2单元1-1房屋进行评估拍卖。

审 判 长 刘 涛

审 判 员 宋 科

审 判 员 钱 莉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张 晓 刚

书 记 员 孔 雨 婷